



# 中共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制度》的通知

北医后勤〔2023〕党字 32 号

各党支部、各部门（办公室）：

为进一步促进党政配合、形成党政合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为提升总务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议事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为加快创建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具有北大医学独特文化氛围的校园。《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制度》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后勤党委、总务处第 36 次联席会研究同意，2023 年 11 月 29 日后勤第 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制度》

中共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委员会

北京大学医学部总务处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总务处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后勤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人才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后勤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总务处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为加快创建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服务保障体系，圆满高效地完成服务保障任务，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建设具有北大医学独特文化氛围的校园，进一步促进总务处行政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议事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有关规定，结合总务处实际，制定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制度。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联席会的议事范围是总务处建设、发展以及日常管理工作中需要决策和协调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坚决落实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信、指示、批示等作为联席会的第一议题。

2.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政机关文件、会议精神、指示。

3. 具体落实医学部作出的需总务处办理的重大决策事项。

4. 研究讨论总务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完善。

5. 研究讨论总务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重要调整。

6. 研究讨论总务处发展战略及建设、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阶段性目标、规划、计划和总结。

7. 研究讨论总务处下属各部门需协调解决或批准的重要事项，以及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8. 研究讨论总务处职工的调动、聘用、岗位定级、职称评审、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等重要人事事项。

9. 研究和解决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反映的相关问题和建议，总务处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处理。

10. 研究讨论总务处年度预算方案、实体收入分配以及各部门涉及大额经费支出、调动的具体安排或事项。

11. 研究讨论总务处及各部门涉及重大经费支出的文体活动、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境外出访、参观访问、演出等重大活动。

12. 讨论和通报总务处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其中, 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联席会通报; 超出年度预算的资金支出, 联席会讨论审批。

13. 研究讨论总务处重大合同签订、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及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资源配置等。

14. 总务处职工的政纪处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有关重要事项。

15. 总务处安全稳定、安全生产和后勤保障工作及其他事关总务处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6. 由后勤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 并提交联席会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总务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有关事项及其他需要研究落实的事项。

17. 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认为需研究讨论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 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可决定增加或延迟召开。

**第七条** 参加人员：后勤党委书记、副书记，总务处处长、副处长、处长助理，总务处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由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确定，可以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

**第八条** 会议召开：由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共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九条** 会议记录：由综合办公室主任记录。会议讨论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条** 各分管处领导及各部门需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经综合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审定。

**第十一条** 凡提交上会的议题，应在会前充分论证和沟通，形成较为成熟的建议或可供选择的方案。会后勤委书记、总务处处长可就重要议题征求全体处领导的意见。

**第十二条** 应到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向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请假，并可在会前提出意见或建议，会后由总务处处长或其委派专人向未能出席会议成员通报有关会议情况及决议。

**第十三条** 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主持人应根据议题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形成结论性意见。如对重要问题分歧较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再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

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凡经过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明确落实部门和负责人，由综合办公室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及问题向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报告，确因情况变化，需要更改的，必须重新开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后勤党委书记、总务处处长签发。会议纪要需上报医学部领导，送总务处、后勤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下发至总务处各部门、后勤党委办公室。

**第十八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要注意保密原则，会议内容不得外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医学部后勤党委、总务处负责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 36 期联席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党委、总务处联席会制度》（北医后勤（2019）党字 75 号）同时废止。